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楊玉如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judy123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19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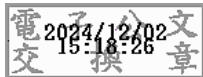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、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
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(376735100E_113011916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916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1916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
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
1份，並自113年11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2172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生事務處 113/12/02 17:24



1130011256

有附件